

上海电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2011]94号文件）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上海电力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比例，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需要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在限定的岗位数额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

二、专业技术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受聘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相应的外语和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规定；具备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三、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高级岗位向研究生培养学位点、重点学科、高水平科研基地、特色专业适当倾斜；中级及以下岗位规范设置。学校设置一定比例的竞争性高级岗位。

四、坚持学术水平标准，遵循学科规律，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和择优的聘任原则。

五、坚持一致性原则，申报人员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及所申报的研究领域相一致。

六、坚持逐级晋升原则。

第二章 聘任范围

一、我校正式在编及人才派遣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双肩挑”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包括外单位调入）需平级或晋升转聘职务系列的人员，应在新的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应聘。

二、学校在教师（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高等教育研究、图书档案、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系列设置专业技术岗。

三、所有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每年集中评议并聘任一次。

四、所有外单位引进、录用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均需经学校重新聘任。

（一）东方学者、光明学者等特聘岗位在聘期内可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须通过正常聘任程序方可继续聘任。

（二）学科建设急需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符合我校应聘条件，通过相关的评议程序，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同意后，直接办理同级同系列续聘手续。如学院暂时没有高级空岗，两年内不占学院的岗位数。

（三）拟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学院申请、人事工作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从引进之日起2年内可享受校内教授、副教授待遇；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所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待遇。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一节 正常晋升

一、学历学位

（一）除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的教师外，1958年1月1日—196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

（二）1958年1月1日—196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

（三）1963年1月1日—197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19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资历

（一）申报正高：具备博士学位，担任5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8年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9年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11年以上副高级职务。

（二）申报副高：具备博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5年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8年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三）申报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当年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5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大专学历，担任6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部分系列须取得国家和本市相关任职资格。）

（四）申报初级：具备硕士学位，当年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1年，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专学历，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3年，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部分系列须取得国家和本市相关任职资格。）

三、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

（一）教授、副教授

申报教授、副教授按照《教授、副教授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条件》（附件1）执行。

（二）研究员、副研究员

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参照《教授、副教授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条件》执行，同时还须符合（3）-（7）款中的一款。

（三）讲师

申报讲师所需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6）之一，提交的学术技术成果中须包含与申报学科紧密相关的研究成果1篇（本、项）及以上：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其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其以上。重要学术刊物的界定与申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同。

（2）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至第三完成人获发明专利1项及其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省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 项及其以上；或参加校级科研课题、教改项目 1 项及其以上（排名前 3 名）。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编撰人之一,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作为编撰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讲义,在校内教学中使用一遍以上,效果良好。

(5)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其以上。

(四) 学术成果界定

1、学术著作（仅指第一版）不包括论文集或译著。

2、教材、教学参考书（仅止第一版）要求：申报教授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第 1，编著量 8 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前 3，编著量 5 万字以上。

3、所有系列要求的学术成果，一篇论文限一人次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使用。

4、关于通讯作者认定：

我校为第一单位：

1) 第一作者为我校学生，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工，可认定通讯作者中顺序第一的作者。

2)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工，可认定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中顺序第一的作者，但该论文只能参加一次我校高级职称评审，若重复使用，学校将取消当事人当年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外校为第一单位：

第一作者为外校人员，通讯作者中顺序第一的作者为我校教工，可认定。

以上待认定的论文必须是 SCI、EI（核心）、CSSCI、SSCI、A&HCI 检索的论文(含部分学科顶尖国际会议论文)，且论文中明确标出通讯作者

5、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学术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成果。

6、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系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正刊）。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重要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日期为准。国外英语版重要学术刊物系指 SCI、EI（核心）、

SSCI、A&HCI 等检索源期刊及部分学科顶尖国际会议论文（由科研处认定）。

四、教学与学生工作

（一）教学工作要求

教师应当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要求如下：

（1）从事本科教学，原则上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不少于 108 学时（或 6 学分）；艺术类不少于 72 学时（或 4 学分）；“双肩挑”人员不少于 54 学时（或 3 学分）。

（2）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全校后 20%之列的次数不超过三次。

（3）近二年，督导组和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组听课总评良好及以上。（2017 年执行）

（二）除社科、体育、艺术外，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候选人原则上任现职以来须担任半年及以上班导师、班主任等学生工作。（2017 年执行）

（三）申报教授的候选人原则上任现职以来须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以上。（2017 年执行）

（四）新进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晋升副教授职务须担任助教工作 1 年以上。

（五）申报科学研究系列，教学与学生工作不做要求。

五、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

（一）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是教师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1、近二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 2、违反教学纪律，当年被认定为教学事故者。
- 3、把主要精力放在校外兼职者。

（三）每增加一次“基本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 2 年；每增加一次“不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 4 年；两次“不合格”者，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有“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不得破格申报。

六、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所有系列对外语能力的规定与要求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于外语要求的通知》

（沪教委人〔2006〕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市人事局《关于贯彻落实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30号）文件精神执行。

所有系列对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规定与求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人〔2008〕25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践习经历

（一）40周岁及以下申报教授的候选人应具有累计6个月以上的相关学科领域海外学习或进修经历。（2018年执行）

（二）工、管、理、经等学科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一般须有累计6个月以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或政府有关部门产学研践习经历，其中35周岁及以下需有半年以上的全脱产（或半脱产1年）践习经历；对于任现职以来在海外学习进修满1年以上的老师，其在海外科研经历可等同于践习经历；其他学科（含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参加电力特色培训或国内高校访学计划等多种形式实践和培训活动，并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第二节 破格晋升

一、学历学位

所有破格不得破学历学位。

二、资历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三、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按照《教师（科学研究）系列破格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条件》（附件2）执行。

四、其他规定条件与正常晋升的要求相同。

五、除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以外，其它系列不得破格晋升。

第三节 重新申报

一、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议人员，本年度继续申报需有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具体包括：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具有个人获奖证书）、教学成果奖（前 5 名）等奖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攻关项目或产学研项目，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A 级认定的项目。

(3)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EI（核心）、SSCI、A&HCI、CSSCI 收录（含部分学科顶尖国际会议论文）。

未通过评议人员间隔一年及以上再次申报需提供上次评议之后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作为主评议材料。

二、未聘任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问题

(1) 通过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并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评议人员，其学术技术能力资格有效期为 3 年，3 年内可以通过正常程序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3 年后再次申请参加评议的需提供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

(2) 通过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但未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评议人员，再次申请聘任需重新参加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三、转学科平级转聘、其他系列平级转聘为教学科研系列的，必须重新送审（外语、计算机不要求重考）。

第四章 学术成果鉴定

一、凡由我校组织实施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所有材料都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或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机构进行同行鉴定，每年集中受理一次，不重复受理。

二、应聘教师、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送审五套材料，材料要求按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相关规定；其他系列按上级相关规定报送材料，送审材料鉴定费按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的标准收取，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三、送审合格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 3 年有效。结论有效期内如应聘者本人要求重审，亦可受理。重新送审须有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且以新的送审结论为准。

四、应聘教师、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岗位，五份送审材料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至少有 2 个“A”且不能超过 1 个“C”，否则不能进入后续聘任程序；其他系列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破格晋升和竞争性高级岗位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必须为 4 个“A”1 个“B”

及以上，否则不能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五、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及处理：

（一）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4）伪造注释；
- （5）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7）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对学术不端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1）评议过程中发现的，中止评议；
- （2）评议结束后发现的，取消评议结论；
- （3）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4）学校做出其他相应处理。

第五章 聘任组织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为聘任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校长任主任（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人员变动自然更替），负责设置高级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数、制定评议标准和程序、制定校学科评议委员会的构成方案和投票表决的规则。

二、考察、评议组和聘任小组组成人数须为单数。二级单位学科评议组成员和聘任小组成员组成名单报人事处，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批。

三、学校委托各二级单位对高级岗位应聘者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四、学校成立材料审核小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高级岗位应聘者学历、资历、计算机、外语、教学成果、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进行复审。

五、学校成立思想品德考察组、非教师系列“业务能力考察组”和“教育教学考察组”对高级岗位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生工作、践

习经历等进行考核。

六、学校授权各二级单位组成学术委员会对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专家特别少的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的学科评议组或邀请外单位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面试答辩。学科评议组用投票表决的方法对应聘者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作出评价，并向二级单位聘任小组推荐。

七、二级单位成立聘任小组，负责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表决，每个空缺岗位一般只推荐1名候选人，特殊情况最多推荐2名候选人并进行排序。

八、校学术委员会对全校正高职务应聘者 and 破格申报副高职务的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对其他副高级应聘者进行书面评议，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候选人。

九、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预定的岗位数投票表决，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聘任人选。

十、各级聘任组织在各自聘任环节结束后，应由人事部门及时公开通报本环节审议、聘任结果。

十一、考察、评议以及聘任组织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十二、为及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以及聘任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及聘任争议协调小组。该小组由校工会牵头，纪委、党办、校办等负责人参加，其职责是听取相关人员的申辩，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章 聘任程序

一、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发布评议通知。

(2) 个人申报，二级单位推荐。

(3) 二级单位对应聘者进行全面资格初审，报送学校复审。

(4) 校材料审核小组等对应聘者进行复审。

(5) 审查通过的应聘者材料公示一周，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或者报送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机构）进行同行鉴定。

(6) 通过同行鉴定的人员，拟申请正高职务和破格申报副高职务的须参加校学术委员会答辩，其他拟申请副高职务的由校学术委员会书面评议。

(7) 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答辩或评议人员，由二级单位根据学校预定的岗位数向学校推荐聘任人选，竞争性高级岗位各二级单位最多推荐 1 名聘任人选。

(8)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等对聘任候选人进行考察。

(9)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聘任人选。

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完成上述(1) — (4) 程序后由二级学术委员会及机关思政、管理及人文学科学术能力评议小组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聘任人选。

第七章 考 核

一、学校建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二、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考核可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着重考核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续聘、低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一、晋升职务人员工资待遇从聘任次月起兑现。

二、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的岗位，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三、在聘任的各个环节，任何人发现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争议协调小组或纪检部门反映，提请调解。聘委会在接到争议协调小组和纪检部门的调解意见或复议要求后，应在下一个聘任程序进行前作出复议结论。

四、具备参加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党政管理岗位人员，可以向人事处申请参加评议。通过评议者在三年内可以通过正常程序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三年后如果没有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则学术技术能力资格失效。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按照《上海电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附件 3）执行。

六、高等教育研究等其他系列按照《上海电力学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附件 4）执行。

七、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按照《上海电力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附件 5）执行。

八、教学型副教授按照《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型副教授教学能力评议及聘任管理办法》（附件 6）执行。

九、各二级院（部）可参照学校文件要求制订本部门任职条件（不得低于学校标准），报人事处备案。

十、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人员可选择按原任职条件或新任职条件申报，如按原任职条件申报，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答辩或评议后，可在退休前一年提交校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聘任。

十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执行。

上海电力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